

惠州学院教务处

惠院教务〔2022〕26号

关于做好2023届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实习是专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专业必修的一门综合性的实践课程，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2023届本科实习工作将在2022年下半年进行，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管理工作，现对我校2023届实习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职责与要求

（一）学校负责教育实习的领导、组织、协调、巡查等工作，做好与实践教学基地沟通联系及实习需求统计，做好实习工作的指导与检查。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实习工作方案，加强与实习学校沟通联系，做好实习安排、安全教育与管理，实习指导教师选派、实习工作监督检查、成绩考核、总结等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期间毕业实习工作预案。积极谋划、科学组织，

做好毕业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确保毕业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二、实习时间

（一）实习准备周：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1-2 周；

（二）实习起止周：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3-18 周。

疫情防控期间，暑假原则上不开展学生实习，暑期需要开展实习的二级学院需在教务处备案。

三、实习形式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形式，采取集中（顶岗）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线上与线下、实习与就业结合、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相结合等多种形式。

（一）根据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原则上全部采用集中实习模式，组织形式分为校级混合编队和院级编队两种。

（二）2023 届非师范专业实习中部分专业开展集中实习的组织方式。由相关二级学院牵头，与仲恺信息学院共同做好相关企业岗位的信息汇总，并将学生实习的具体安排情况统一上报教务处。

四、编队工作流程安排

（一）7 月 10 日前，教务处发布好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混合编队实习岗位需求信息至各相关二级学院。

（二）7 月 31 日前，各二级学院制定实习计划（附件 3）。有师范专业的二级学院上报参加校级混合编队的学生信息到教务处。

(三) 8月25日前,完成2023届实习工作方案的制定,并将电子版提交实践科邮箱 sjk@hzu.edu.cn。

(四) 8月底,完成各中小学教育实习混合编队安排。根据各校级编队的实习容量和需求,统一发布各编队学校各专业实习人员安排统计表。

(五) 9月初(开学1-2周),有师范专业的二级学院完成师范生试讲。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 做好毕业班实习计划的科学研制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教学工作,提前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妥善安排实习时间,明确专业实习内容,制订出各专业的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时间、实习目的与要求、组织机构、指导教师的配备、实习单位、实习内容及日程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成绩评定标准以及实习纪律等(附件4)。实习准备周期间按照实习计划,认真组织2023届实习工作部署及实习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 做好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混合编队组织工作

师范类专业集中组织实习实践是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也是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要求和必要条件。二级学院在完成校级混合编队需求的前提下,可在混合编队以外的学校组织院级专业实习编队。

(三) 做好非师范部分专业集中实习组织安排工作

为了进一步深化“3+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形成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体制机制,实现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培养的目标，现以仲恺高新区优质实习企业为试点，开展实习时长不少于183天（按自然日计算）的毕业实习（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加强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

1. 开好实习动员大会

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健康教育和加强心理疏导，提醒学生做好安全防护。

2. 提高实习过程管理的规范化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要求，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

非师范专业因实习基地不足等客观原因，需安排分散实习时，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分散实习基地条件，加强对分散实习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同时申请分散实习的学生须填写《惠州学院学生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5），经二级学院审批后方可执行。分散实习的学生返校后，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与实习活动相关的佐证材料。《惠州学院学生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原件由各二级学院归档保管，学生本人、接收单位各持复印件一份。学校对归档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

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须组织学生填写《惠州学院学生实习安全保证书》（参考模版见附件6），并统一为全体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可按每人不高于60元的标准从实习经费中列支。

3. 做好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

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度，双管齐下。各二级学院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助教资历的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从工作能力强、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职业道德好的业务骨干中选聘。指导教师应注重教书育人，既做好实习指导工作，也要关心实习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原则上：集中实习不超过10名，分散实习不超过25名。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对教师工作量计算应有区别，各二级学院根据《惠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13年修订)》(惠院发[2014]6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计算。

4. 加强学生实习过程的记录和指导

实习过程中，实习生应在校友邦管理系统中认真填写《教育实习手册》(师范专业)或《实习手册》(非师范专业)，指导教师根据校友邦的签到情况和实习手册的填写内容，对实习生的在岗情况和实习进行实时把控和指导。若学生出勤率不全或提交资料欠缺，指导教师应及时提醒学生，并酌情扣减实习成绩。

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可自行从校友邦系统中导出作为教学资料予以保存。《毕业实习成绩评定表》或《教育实习鉴定表》须自行打印并签名盖章。

5. 强化实习工作的过程评价与检查

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从实习教学质量上，对师范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教育教学技能、实践能力的培养进行全面的把控与优化，对存在的问题、碰到的困难及时给予解决，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实习检查组，

定期到各实习点巡视检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协调好实习相关事宜，同时做好实习教学与巡视检查的影像资料记录。

（五）做好实习工作信息化管理工作

为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学校全面使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 APP 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www.xybsyw.com/>）。具体要求如下：

1、指导教师登录校友邦平台按时完成实习岗位审核，及时了解学生实习动态，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问题，批阅学生周志。

2、实习学生每周至少完成一篇实习周志，反映实习工作环境、实习内容、实习生活等。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对实习单位的综合评价。

六、严格评定实习成绩

实习结束，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参照学校实习成绩评分参考标准进行实习成绩评定。成绩采用百分制，实习成绩评定要从实际出发，力求客观、公正、准确，防止偏低偏高现象。师范类教育实习应针对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分别评定成绩，并按实习鉴定表的标准综合评定实习成绩（附件 8-10）。

七、做好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实习结束前，各二级学院负责将《惠州学院实习情况调查表》（附件 7）发给相关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对实习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回收的《惠州学院实习情况调查表》原件由二级学院负责保管，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八、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及实习资料归档工作

在实习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将实习成绩、实习鉴定表、实习情况调查表、实习工作总结等实习教学资料汇总并报送教务处实践科存档。

附件：

1. 疫情期间学生实习工作管理须知
2. 关于组织 2023 届学生赴仲恺高新区相关企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另：实习相关表格见压缩包（含附件 3—11）

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郑蒙 联系方式：2527802）